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甄選「約用人員(營養師)」簡章 (第3次公告分4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 四、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54410號暨111年7月15日函臺教授國字第1110089115號函。
- 五、花蓮縣政府111年9月2日府教體字第1110177197號函。

貳、甄選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錄取名額為約用人員；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聘期自進用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具營養師證書。(資格A)
- 三、營養師之招聘經3次公開招聘仍無法順利聘任者，始得以專案經理人代替，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資格B)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消極條件限制之人員。
- 五、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檢驗、手部皮膚病檢查、肺結核、傷寒)。
- 六、其餘資格條件詳如報名表。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 (一)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資格A】。
- (二)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資格A】。
- (三) 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資格A】。
- (四)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資格AB】。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總務處。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82號。

四、聯絡電話：(03)8861174#18。

五、報名程序：採現場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請檢具個人履歷報名表(詳附件)、最

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各 1 份（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伍、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每人口試 15 分鐘為原則；內容為專業知能 40%、儀容舉止 10%、表達能力 10%、工作理念 10%、服務熱忱 10%、問題處理 20%等。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10:20 前報到；上午 10:40 開始甄試。【資格 A】。

(二)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20 前報到；上午 10:40 開始甄試。【資格 A】。

(三)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10:20 前報到；上午 10:40 開始甄試。【資格 A】。

(四)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0:20 前報到；上午 10:40 開始甄試。【資格 AB】。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辦理。

二、地點：東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總務處。

三、應考人請依規定報到時間應考。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名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抽籤決定。

捌、放榜：由本校於招考當日下午前通知，並公布於

本校學校網站 <http://www.tl.jh.hlc.edu.tw/index.php>

及花蓮縣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公告錄取結果。

玖、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通知日起隔天上午 9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附則：

一、經錄用人員薪資待遇按約用 280 薪點，月薪 3 萬 6,316 元。

具營養師資格依薪級每年加薪 1,000 元，以十級為限。到職滿一年，經考核通過後，翌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第二級薪資，以此類推。

二、工作項目內容：

(一) 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廚房衛生管理、食材驗收、拍照上傳網站等…)。

(二) 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學校午餐秘書、營養衛生教育等相關業務。

(三) 配合花蓮縣政府統一調度。

(四) 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三、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校如於錄取聘任後始

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候聘時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六、應考人於甄選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扣應試項目成績 5 分。

七、校長、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立即提出並迴避之。

八、辦理甄選工作人員，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九、申訴電話：

(一) 8462860 轉 356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二) 8227171 轉 315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本校網站 <http://www.tljh.hlc.edu.tw> 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2 日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甄選約用人員(營養師)報名甄選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最高畢業學歷(學校)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資料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以上證書繳交影本,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附影本,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附影本,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工作證明……等)。(附影本,無則免付)									
請 自 行 黏 貼 身 分 證 影 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_____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備註	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